

簡章核准文號：

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000415 號函核定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

106 學 年 度

免試入學獨立招生簡章

主辦學校：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地 址：屏東縣鹽埔鄉彭厝村莒光路 168 號

電 話：(08) 7937493 轉 588

傳 真：(08) 7934077

網 址：<http://www.ppsb.ptc.edu.tw>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 106 學年度

免試入學獨立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重 要 日 期	備 註
1、公告簡章、報名表		自簡章核定後即日起	報名資料檔請至國立屏北高級中學網站 http://www.ppsb.ptc.edu.tw 進入後右側欄位《重要訊息》 <u>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學生入學資訊</u> 下載簡章
免 試 入 學	2、報名日期 (團體報名)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 下午 17 時前寄出	學生向就讀國中報名，國中彙整後，集體掛號郵寄報名資料至本校(90741 屏東縣鹽埔鄉彭厝村莒光路 168 號 教務處原住民學程主任 收，郵戳為憑)
	3、錄取公告	106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五) 上午 11 時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網站公告正取名單及備取排序
	4、寄發錄取通知單	106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五)	
	5、結果複查	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6、申訴期限	106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7、正取報到日期	10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09 時至中午 12 時	
	8、備取報到日期	第一次備取報到： 10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第二次備取報到： 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 第三次備取報到：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備取遞補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備取學生完成報到手續
	9、已報到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6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五) 12 時前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獨立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103 年 1 月 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8580A 號令定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 二、105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50142721 號函，核定「106 學年度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計畫書」。
- 三、102 年 8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8575A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9 條，原住民重點學校或技術型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得跨就學區，獨立或聯合辦理免試入學。

貳、作業程序

一、申請資格：

(一)須具有原住民族之身分且具備下列資格：

1. 就讀各縣市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2. 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

(二)報名學生於 106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成績達「基礎」(B 級)以上能力等級。

(三)願意接受學校安排有關原住民文化及生態保育之正式及非正式課程(含住宿教育，平日住宿於學校宿舍，大約每 2 週返家一次)，並簽署「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切結書」(附件三)。

符合以上申請資格之學生，經畢業國中向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招生委員會)提出報名，符合申請資格並通過審查者錄取，如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即依比序項目計算比序總積分，擇優錄取。

二、招生名額：正取 60 名，男女兼收，備取若干名。

三、辦理日程：

請參閱「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獨立招生重要日程表」(簡章第一頁)。

四、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後，由就讀國中向本招生委員會集體報名，不收報名費。

(二)報名時間、地點：

1. 報名時間：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前，以郵戳為憑。

2. 地址：

90741 屏東縣鹽埔鄉彭厝村莒光路 168 號 教務處原住民學程主任收

電話：08-7937493 轉 588 連絡人：許育純 老師

(三)報名應備資料

學生應繳給就讀國中之資料	各國中應繳給本校之資料
1.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報名表 (附件一) 2. 106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附件二) 3. 註記考生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 經學生及家長簽署之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切結書。(附件三) 5.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獨立招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附件六) 6. 採計比序項目證明影本。	1. 各國中報名學生資料一覽表。(簡章第 6 頁) 2. 報名考生資料電子檔。 3. 報名考生繳交之資料。

※報名考生資料電子檔請至國立屏北高級中學網站 <http://www.pps.sh.ptc.edu.tw> 進入後右側欄位《重要訊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學生入學資訊點入後，於《最新消息》欄位下載「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國中學生基本資料身分登錄」，填寫報名學生資料，email 至信箱 pps.sh588@pps.sh.ptc.edu.tw 許育純老師。

※本招生委員會審查考生報名表件後，發現資料不齊或學生成績資料不符者，須依本招生委員會通知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件寄達或親送本校教務處補件更正。未如期補件或更正者，將取消其學生參加之資格。

※相關報名表件(附件一、三、六)請學生、家長簽名並請就讀國中審核蓋印戳章。

※報名手續完成後，即不得任意更改報名資料或事後要求補件。

五、超額比序審查評選：

- (一)報名學生繳交「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獨立招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參閱附件六)。
- (二)初審：由報名學生所屬國中審查「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獨立招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附件六)之欄位填寫是否正確，並檢核相關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 (三)複審：由本招生委員會就報名學生繳交之「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獨立招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附件六)及相關證明文件登錄各項積分，計算「比序總積分」。
- (四)若符合申請資格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即由本招生委員會依報名學生比序總積分，擇優錄取。
- (五)比序總積分相同時，依以下順序擇優錄取：
 1. 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逐項(第 1 至第 6 項)比序。
 2. 會考成績逐科比序：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
 3. 會考成績成績標示(A++>A+>A>B++>B+>B>C)逐科比序：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

六、原住民族各族群保障名額：

為提供符合申請資格的原住民族不同族群學生就讀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清華教育實驗專班之機會，並強化多元族群之特色，將保障行政院原民會認定之 16 族群每一族群至少 2 名入學名額(族別認定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登載之族別為準)。若有族別報名人數未達兩名者，則開放至他族學生就學。若符合申請資格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依超額比序積分依序遞補。

七、放榜日期：

(一)1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寄送、備取通知單至考生通訊地址。

(二)備取生應密切注意網站公告之備取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並依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遞補報到手續，以免影響入學權益。

八、複查：

(一)複查時間：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二)由考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獨立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附件九)並持結果通知書，親自至本校辦理。

(三)不受理郵寄申請。

(四)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予增額錄取。

九、報到：

(一)正取生須攜帶國中學生證或身分證，於公告報到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正取報到日期：

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下午 17 時。

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獲錄取並已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填具簡章所附「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八)，由考生或家長親送(或郵寄)至本校辦理，否則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各項入學管道。

十一、備取報到：

(一)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本招生委員會自備取生中依比序條件 4~6 項總分，擇優依序遞補。

(二)報到時間：

接獲報到通知之備取生，需攜帶國中學生證或身分證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內，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依通知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二、本校將於報到作業完成後，將錄取榜單及報到名冊函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供檢核。

參、其他：

一、國立屏北高中學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設立目標：培養認同原住民文化、具備堅強自然生態知識且身心均衡發展之公民，奠定其日後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

二、經費獎補助原則，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1. 統一獎補助項目：

教育部每學期補助原民生助學金新台幣 11,000 元、伙食費新台幣 10,000 元及住宿費新台幣 2,600 元。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募款基金將以獎助方式，補助全部學生高一寒暑假住宿費與高一暑假輔導課之教師鐘點費、學期中特色課程之費用、留宿週末課程/校外教學/研習營隊之費用，以及遠道學生(以畢業國中所在地為準)可憑票根申請交通補助(每年申請上限標準：南投(含)以北新台幣 6,000 元、嘉義新台幣 5,000 元、台南新台幣 2,000 元、花蓮(含)以北新台幣 6,000 元、台東新台幣 5,000 元、蘭嶼新台幣 8,000 元、高雄(甲仙區(含)以北)新台幣 2,000 元、屏東(獅子鄉(含)以南)新台幣 2,000 元)。

2. 清寒獎助：

家境貧困之學生得依「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清寒獎助辦法」向專班申請清寒獎助，獲核定者補助其服裝費(含泳裝)、參考書費、學期中課業輔導費、高二高三寒暑假課業輔導費、學期中伙食費與住宿費差額、寒暑假伙食費與住宿費、返家週交通費(以遠道學生標準的 2 倍為上限)或留校伙食費、高一全年級校外教學費用、英文檢定報名費等。獲清寒獎助之學生有工讀之義務。

3. 為增強學生對於原住民族文化認識、具備堅強自然生態知識且體會社會服務之精神，就讀高中三年之寒暑假、留校週、夜間，規劃相關必要課程活動、講座研習、族語課程、校外教學、返鄉服務、社區服務等活動，學生於就學期間如未能配合，得視情節輕重扣減獎助金。

三、錄取生經查若有成績或送審資料造假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簡章、報名表件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方式，不另發售。

下載網站：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http://www.ppshtc.edu.tw>)

五、本簡章經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審查通過，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 106 學年度
免試入學獨立招生_____國中報名學生資料一覽表**

編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生簽名
	T	1	2	3	4	5	6	7	8	9				
例	T	1	2	3	4	5	6	7	8	9	李○○	男	90/01/01	李○○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 本表一份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招生委員會，一份自存

國中承辦
人員簽章：

國中單位
主管簽章：

國中校長
簽章：

學校關防：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 106 學年度 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報名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學生自填)：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 女 ☐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 座 級 號	年 班 號		族 別			
身分證 字 號											
手 機						聯絡 電話	()				
通訊處	郵遞區號 □□□	縣市	鄉市 鎮區	路(街) 弄	段 號	巷 樓					
學生簽名		修業迄	年 月 至 年 月		學生家長簽名 (法定代理人)						
報名文件檢核表									檢核項目		
1	106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單(附件二)									☐ 有	
2	註記考生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有	
3	經學生及家長簽署之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切結書(附件三)									☐ 有	
4	填妥國立屏北高中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獨立招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附件六)，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各區高中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									☐ 有	

二、申請資格(就讀國中填寫)：

申請入學條件		檢核項目
申請資格	就讀各縣市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有
	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	☐ 有
教育會考	106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能力等級為 _____ 級	
就讀意願	詳讀並簽署國立屏北高中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切結書(附件三)	☐ 有

三、超額比序(就讀國中填寫)：

國立屏北高中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獨立招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附件六)初審	☐ 有
---	----------------------------

國中承辦人員簽章：

國中承辦單位戳章：

附件二

106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單黏貼處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	
班級/座號	班 號	姓 名	

(學校戳章)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 106 學年度 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切結書

學生_____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_____

皆認同本專班目標，旨在培養認同原住民文化、具備豐富自然生態知識且身心均衡發展之公民，奠定其日後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願意接受學校安排有關原住民文化及生態保育之正式及非正式課程（含前五學期住宿教育，平日住宿於學校宿舍，大約每 2 週返家一次）。

學生_____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_____

皆了解本班之經費獎補助原則（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1. 統一獎補助項目：

教育部每學期補助原民生助學金新台幣 11,000 元、伙食費新台幣 10,000 元及住宿費新台幣 2600 元。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募款基金將以獎助方式，補助全部學生高一寒暑假住宿費與高一暑假輔導課之教師鐘點費、學期中特色課程之費用、留宿週末課程/校外教學/研習營隊之費用，以及遠道學生（以畢業國中所在地為準）可憑票根申請交通補助（每年申請上限標準：南投（含）以北新台幣 6,000 元、嘉義新台幣 5,000 元、台南新台幣 2,000 元、花蓮（含）以北新台幣 6,000 元、台東新台幣 5,000 元、蘭嶼新台幣 8,000 元、高雄（甲仙區（含）以北）新台幣 2,000 元、屏東（獅子鄉（含）以南）新台幣 2,000 元）。

2. 清寒獎助：

家境貧困之學生得依「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清寒獎助辦法」向專班申請清寒獎助，獲核定者補助其服裝費（含泳裝）、參考書費、學期中課業輔導費、高二高三寒暑假課業輔導費、學期中伙食費與住宿費差額、寒暑假伙食費與住宿費、返家週交通費（以遠道學生標準的 2 倍為上限）或留校伙食費、高一全年級校外教學費用、英文檢定報名費等。獲清寒獎助之學生有工讀之義務。

3. 為增強學生對於原住民族文化認識、具備堅強自然生態知識且體會社會服務之精神，就讀高中三年之寒暑假、留校週、夜間，規劃相關必要課程活動、講座研習、族語課程、校外教學、返鄉服務、社區服務等活動，學生於就學期間如未能配合，得視情節輕重扣減獎助金。

附件四

國立屏北高中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獨立招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各項採記截止日期：106 年 4 月 30 日。

項次	採計項目 (採計上限)	採計情形	備註
1	資源均衡 (18 分)	1. 經濟困難持有低收入證明者得 8 分 2. 經濟困難持有中低收入證明者得 4 分 *以上二項擇一計分 3. 畢業國中為教育部訂定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者得 4 分 4. 持有 88 風災受災戶證明者得 2 分。 5. 畢業國中為離島學校者得 4 分。 *以上三項可累加計分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30 日前，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均衡學習 (22 分)	本項之基本條件為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綜和活動等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標準 1. 任一領域符合基本條件達得 5 分 2. 任二領域符合基本條件得 10 分 3. 三領域符合基本條件得 15 分 *以上三項擇一計分	1. 依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格標準為 60 分以上。 2. 需檢附學校開立之成績證明
		4. 符合國中畢業或達畢業資格者 7 分 5. 不符合國中畢業或達畢業資格者不計分	採計至報名截止日前
3	品德表現 (14 分)	國中五學期經功過相抵後合計功過紀錄 1. 無任何記過紀錄者(含銷過後)得 14 分 2. 銷過後未達小過紀錄者得 7 分	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30 日前。 2. 記過記錄包含大過、小過、警告。
4	才藝表現 (8 分)	1. 個人賽： (1)全縣性：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第 3 名 3 分/第 4 名 2 分/第 5 名 1 分/第 6 名(含佳作)0.5 分 (2)全國性：第 1 名 8 分/第 2 名 7 分/第 3 名 6 分/第 4 名 5 分/第 5 名 4 分/第 6 名 3 分/第 7 名 2 分/第 8 名 1 分 2.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計算 3. 成績比照： (1)特優：比照第 1 名。 (2)優等：比照第 2 名。 (3)甲等：比照第 3 名。 (4)全國佳作：比照第 4 名。 (5)全國入選：比照第 5 名。 (6)給獎名次為金獎、銀獎、銅獎及佳作：依次比照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第 4 名。 (7)給獎名次為白金獎、金獎、銀獎：依次比照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 特別獎、最佳鄉土獎、最佳團體合作獎、最佳創意獎： 全縣性競賽比照佳作；全國性競賽比照第 4 名。	1. 請參閱附件五：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2.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3.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30 日前。

項次	採計項目 (採計上限)	採計情形					備註
5	族語檢定 (6分)	1.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或委託主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者得6分 2.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或委託主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者得4分 *以上二項擇一計分					需檢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6	教育會考 (34分)	採計科目 能力等級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需檢附106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附件二)
		精熟(A或A以上)	10	10	7	7	
		熟練(B++)	9	9	6	6	
		進階(B+)	8	8	5	5	
		基礎(B)	7	7	4	4	
		待加強(C)	1	1	1	1	

※本表僅供計算各項積分時參考使用，並非報名資料。

※請參考以上各項目採計情形，將報名學生所得分數填寫於「國立屏北高中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106學年度免試入學獨立招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附件六)」。

附件五

國立屏北高中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獨立招生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編號	項目	獎勵層級	備註
1	體育類	全縣性	(A)縣(市)級運動會。 (B)縣(市)級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C)全國球類聯賽初賽。 (D)國民中小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
		全國性	(A)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B)全國運動會。 (C)全國球類聯賽。 (D)全民運動會。 (E)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F)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G)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須為上述(A)-(D)項或國際性所列項目，且該項該組參賽隊(人)數及校數需達 8 隊(人)(校)以上，(E)項須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或「教育部體育署」核准】
2	科學類	全縣性	縣(市)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Contest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工業機器人大賽。 全國國鼎盃機器人大賽。 Contest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原住民雲端科展。
3	語文類	全縣性	縣(市)語文競賽。 縣(市)讀者劇場競賽。
		全國性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原住民語單詞競賽。
4	音樂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音樂比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5	美術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6	舞蹈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7	技藝教育類	全縣性	縣(市)級技藝競賽。
8	綜合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縣(市)初賽(原創意偶戲競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若有出入，依據 106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為準

附件六

國立屏北高中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獨立招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住家電話	()	畢業學校	縣/市 國中	班級/座號	班 號
行動電話				族 別	

學生備審資料

項次	審查項目(採計上限)	初審積分 (國中填寫)	複審積分 (專班填寫)	審查項目佐證應繳附資料 相關之證明文件請裝訂於本表後方
1	資源均衡(18 分)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30 日前，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均衡學習(22 分)			需檢附學校開立之成績證明
3	品德表現(14 分)			需檢附學校開立之獎懲證明
4	才藝表現(8 分)			各項競賽獎狀
5	族語檢定(6 分)			需檢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6	教育會考(34 分)			需檢附 106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
各項目加總積分				

採計科目 能力等級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106 學年度國中教育 會考積分小計
精熟(A 或 A 以上)	☐ 10	☐ 10	☐ 7	☐ 7	
熟練(B++)	☐ 9	☐ 9	☐ 6	☐ 6	
進階(B+)	☐ 8	☐ 8	☐ 5	☐ 5	
基礎(B)	☐ 7	☐ 7	☐ 4	☐ 4	
待加強(C)	☐ 1	☐ 1	☐ 1	☐ 1	

※注意事項：

1. 各項比序分數採計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各區高中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如提供之證明為影本，需由國中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2. 請將各項比序採計分數之證明檢附於該頁項目背面，並且裝訂成冊。
3. 如報名學生提供之證明文件有缺漏、印刷不清或裝訂有誤以致無法判讀各項資料者，則該比序項目分數不予採計。
4. 如報名學生提供之證明文件有竄改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生報名資格。

學生簽名	學生家長簽名	國中承辦人員簽章	國中單位主管簽章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審查無誤，謹此證明。

附件七

國立屏北高中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獨立招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
各項證明文件黏貼處

限時掛號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收信人：

90741

屏東縣鹽埔鄉彭厝村莒光路168號

教務處原住民學程主任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 收

報名學生數：

人

承辦人姓名：

學校校名：

承辦人傳真：

承辦人電話：

學校地址：

□□□□

請於報名截止106年6月16日17點前寄出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獨立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106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教務處承辦人員蓋章					
屏北高中教務處承辦人員蓋章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獨立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106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教務處承辦人員蓋章					
屏北高中教務處承辦人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就讀國中簽章後，檢附免試入學通知書於本簡章規定之時間前(參閱第 1 頁「重要日程表」)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或郵寄)至本校辦理。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雙方慎重考慮。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 106 學年度
免試入學獨立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免試入學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國中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申請複查日期	106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並檢附申請入學結果通知書親自向本校申請；辦理時間：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 2、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 106 學年度
免試入學獨立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本簡章規定之時間前(參閱第 1 頁「重要日程表」)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06 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